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谢志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1. 我们认为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，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交易价格客观、公允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65 次会议审议。

2. 公司 2023 年 1-11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不足 2023 年度预计额度 80% 的，系公司与关联方根据企业实际需求未触发或减少销售商品、采购商品、接受劳务等行为所致，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，符合客观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动不在公司任职，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公司根据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关于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。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

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科平、谢志华、孙浩

2023年12月26日